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89號

原告 林俊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新富間因誣告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480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03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並經本院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2689號審理後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,4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超過新臺幣100萬元部分及聲明第2項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，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而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，為起訴時應表明及特定之事項，於訴訟中有一變更或追加，即為原訴已有變更或追加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

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
02 附民卷第3頁）。嗣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6月26日以1
03 13年度附民字第1038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
04 事庭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689號事件受理在案。

05 （二）原告於本案審理期間，於113年11月5日以民事言詞辯論意
06 旨狀擴張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本息，並
07 追加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大樓
08 電梯公告欄、管理室公告欄張貼本件判決。依前揭說明，
09 原告就前開追加及擴張聲明部分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。經
10 核原告擴張聲明第1項50萬元部分，應徵裁判費5,400元，
11 而追加聲明第2項張貼本件判決部分，則屬非財產權之請
12 求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應徵裁判費8,400元。茲依
13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14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，特此
15 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20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22 書記官 吳克雯